

2021年度富民县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

重点工作	2021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
举借债务情况	<p>2021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313,088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限额5,188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07,900万元。较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增加7,000万元。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：云南省富民县城市供水工程7,000万元。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72,397万元。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3,928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268,469万元。</p>
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管理情况	<p>直达资金是中央财政纳入直达机制实行特殊转移支付的财政资金，资金直达基层、直接惠企利民。2021年富民县共收到上级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19393.54万元，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分配进度为100%，直达资金及参照直达资金支出18538.54万元，支出进度95.6%。直达资金严格按照管理要求，在资金拨付过程中，涉及直达资金需拨付至预算单位的，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，将直达资金拨付预算单位使用。预算单位在直达资金使用过程中，做到点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提升直达资金使用效益，强化直达资金对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的重要作用。</p>
兜牢兜住民生底线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对疫情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切实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工作。</li> <li>2. 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</li> <li>3. 保障民生兜底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。</li> <li>4. 支持教育事业发展。全面保障各阶段教育经费，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。</li> <li>5.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。积极统筹各类财政资金，支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、“美丽县城”建设、“文明城市”创建、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”创建等工作。</li> <li>6.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残疾人事业发展等，提高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切实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底线。</li> </ol>
预算绩效管理情况	<p>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中共云南省委、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发〔2019〕11号）、《中共昆明市委、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昆发〔2019〕12号）、《中共富民县委 富民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富发〔2019〕16号）和县委、县政府关于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工作要求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，以下项目列为绩效再评价项目：</p> <p>一、项目评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县劳动就业服务局农民就业信息员补助；</li> <li>2.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营商环境专项经费；</li> <li>3.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级储备粮轮换亏损补贴专项资金；</li> <li>4. 赤鹫镇人民政府赤鹫镇普黑泥村委会老年文化活动中心建设项目；</li> <li>5. 县教育体育局永定小学（黎阳分校）设施设备采购专项资金；</li> <li>6. 县城市管理局2021年城市维护专项经费；</li> <li>7. 县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富民县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</li> </ol> <p>二、整体评价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2021年富民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支出绩效评价。</li> </ol> <p>项目评价和整体评价工作正有序开展，待评价结束，我县将结合评价结果，与预算资金安排相衔接，合理利用评价结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</p>